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5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46,717,262.21 元，利润总额 4,616,698,756.04 元，净利润 3,897,464,358.2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7,472,953.11 元），所有者权益 17,236,818,743.1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73,728,469.70 元），每股收益 9.28 元，每股净资产 36.01 元，净资产收益率 28.81%。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7,813,760.29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6,538,212.28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653,821.23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140,653,821.23 元，分配 2020 年股利 323,776,232.00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9,268,098.11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4,720,2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473,201 股后的 402,247,0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1,797,671.20 元，母公司剩余 2,617,470,426.9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报酬 100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 25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 **8、《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 **9、《关于建立子公司项目跟投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股东利益、子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有机结合，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激发核心员工创新创业激情，支持子公司整体战略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决定建立子公司项目跟投制度，并据此制定《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跟投基础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跟投基础规则》。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将以特别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6、《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制度》。

#### **17、《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8、《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9、《关于增资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资并购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

#### **20、《关于对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行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决定向长春新区红十字基金会捐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捐款的公告》。

#### **21、《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具体会议召开事宜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二条</b> ……</p> <p>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3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b>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243899305A。</p>	<p><b>第二条</b> ……</p> <p>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3）33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b>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243899305A。</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CHANG CHUN HIGH &amp;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INC.</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CHANG CHUN HIGH-TECH INDUSTRIES (GROUP) INC.</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规定执行</p>

修正前	修正后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b></p>
<p><b>第五十九条</b>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p><b>第五十九条</b>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六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时，将在<b>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将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将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p>



修正前	修正后
<p>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后续条款序号至第一百四十四条依次调整)</b></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定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定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p>

修正前	修正后
<p>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和</b>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p>

修正前	修正后
<p>公告。</p> <p>上述<b>财务会计</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b>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b>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指定《<b>证券时报</b>》、《<b>中国证券报</b>》、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在<b>深圳</b>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证券时报</b>》、《<b>中国证券报</b>》、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符合条件的媒体</b>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证券时报</b>》、《<b>中国证券报</b>》、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符合条件的媒体</b>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证券时报</b>》、《<b>中国证券报</b>》、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符合条件的媒体</b>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b>证券时报</b>》、《<b>中国证券报</b>》、巨潮资讯网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b>符合条件的媒体</b>上公告。……</p>
<p><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长春市</b>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长春市</b><b>市场</b>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 .....</p>
<p><b>第五条</b>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五条</b>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公司在<b>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 （七）..... ..... <b>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b> <b>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b>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议</b>的变更，应</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p>

修正前	修正后
<p>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p> <p>(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议</b>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p>	<p>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p> <p>(六)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p>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第十二条规定自行召开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有关规定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东名册。.....</p> <p>监事会<b>和</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有关监管机关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三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第十二条规定自行召开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东名册。.....</p> <p>监事会<b>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b>第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b>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b>第四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四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十三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未达30%</b>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十三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按交易事项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p>

修正前	修正后
	<p>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p> <p>(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五十七条</b>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提议聘请或更换</b>外部审计机构；</li> <li>2、<b>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li> <li>3、<b>负责</b>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li> <li>4、<b>审核</b>公司的<b>财务信息及披露</b>；</li> <li>5、<b>审查</b>公司的<b>内控制度</b>。</li> </ol>	<p><b>第五十七条</b>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监督及评估</b>外部审计机构；</li> <li>2、<b>监督及评估</b>内部审计工作；</li> <li>3、<b>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li> <li>4、<b>审阅</b>公司的<b>财务报告</b>并<b>对其发表意见</b>；</li> <li>5、<b>监督及评估</b>公司的<b>内控制度</b>；</li> <li>6、<b>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b>。</li> </ol>

## 附件四：《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独立董事制度》如下：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二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四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不得在5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b>第四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b>有效地</b>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不得在5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b>举情形</b>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五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b></p>



修正前	修正后
	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b>第九条</b>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监管部门持有异议的候选人，将不再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九条</b>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b>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p><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十三条</b>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b>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b></p>	<p><b>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b></p>

修正前	修正后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b>忠实履行职务</b>，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b>社会公众</b>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十九条</b>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b>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b>，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b>认真履行职责</b>，维护公司<b>整体</b>利益，尤其要关注<b>中小股东</b>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b>董事会秘书</b>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b>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b>，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b>公司</b>应及时<b>协助</b>办理公告事宜。</p>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事务所是否<b>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p>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事务所是否符合<b>《证券法》规定</b>，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p>

## 附件五：《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跟投基础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跟投基础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旨在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跟投人员（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体现共创、共担和共享的价值观，激发核心员工创新创业激情，支持公司战略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则的原则

（一）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跟投人员（核心员工）利益互相平衡，有利于金赛药业及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风险与收益相一致，跟投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三）坚持规范操作，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第三条** 跟投项目的范围

跟投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处于产业化早期，业务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

（二）投资周期较长，尚未开发相关成熟产品或未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三）跟投实施后 3 年内（36 个月）不具备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已经投资但处于亏损状态，需要进一步投入的业务，可以作为跟投项目。公司现有较为成熟和竞争优势的项目、持续盈利的项目不纳入跟投范围。主要依托公司内部市场（收入或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开展的项目和业务不得实施跟投。

**第四条** 跟投项目需要具有法人资格，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跟投项目与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往来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方式坚持公允定价，不得出现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每年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进行审计。

## 第二章 跟投人员范围和跟投方式

**第五条** 跟投人员的确定原则如下：

- （一）必须是与公司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的全职人员；
- （二）原则上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关键影响的人员；
- （三）与跟投项目投资决策、管理运营关联程度高、对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第六条** 以下人员不纳入跟投范围：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公司及跟投项目监事会成员；最近三年内有贪污、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认定不能成为参与人员的。

本规则实施过程中，跟投人员出现规定的不得参加跟投情形的，公司将按规定的方​​式收回其持有的权益。

**第七条** 跟投人员包括强制跟投人员和自愿跟投人员。强制跟投人员需强制跟投项目，应当为对投资决策、技术研发、项目运营等承担主要责任人员。自愿跟投人员应当为对技术研发、项目运营发挥重要作用人员，一般为跟投项目公司承担重要任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自愿跟投人员基于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跟投，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强制跟投和自愿跟投人员依据具体跟投项目进行明确。

**第八条** 所有符合跟投条件的跟投人员均应认真、审慎考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公司对跟投项目的未来发展和盈利回报不做任何保证或担保。

**第九条** 每一跟投项目设立专有的跟投平台，跟投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或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聘“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形式。跟投平台不得从事除持股单一跟投项目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条** 跟投人员通过跟投平台间接持有跟投项目公司股权，原则上不直接持股。跟投人员不得私自交易、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跟投股权，也不得代他人

持有跟投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本规则规定的跟投要求。

### **第三章 项目跟投额度与出资**

**第十一条** 跟投项目原则上需要实现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跟投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上限不得超过 20%，且不超过公司的投资比例。项目跟投方案应当优先安排强制跟投，并确保强制跟投额度大于自愿跟投额度。单个项目跟投总额度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在具体跟投方案中明确，若单个项目跟投总额度受限时，优先保障强制跟投部分的跟投金额及跟投比例。若单个项目跟投总额不足时，可不设置自愿跟投额度。

**第十二条** 跟投人员单个项目跟投金额应参照项目实际和岗位层级进行确定，体现不同跟投人员在项目投资、运营管理过程中的责任、贡献。跟投金额、跟投比例的具体范围和要求依据具体跟投项目进行明确。

**第十三条** 跟投人员出资价格必须与公司出资价格保持一致，原则上跟投平台与公司同步出资。因时效性要求或其他原因不适宜同步出资的，应在方案中约定具体出资时间和出资阶段。

**第十四条** 跟投人员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跟投人员出资应根据跟投项目的统一安排，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公司不得为跟投人员提供借款、贷款担保等财务资助。

### **第四章 跟投方案审批和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下述事项：

- （一）审议批准本规则、和跟投方案；
- （二）选聘“项目跟投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日常跟投项目的管理与执行；
- （三）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具体项目跟投方案。

**第十六条** 依据本规则制定的具体跟投方案需经过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跟投方案的执行和日常管理，下设“跟投管理小组”辅助日常工作。

### **第五章 跟投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跟投平台持有的跟投权益原则上只能由符合跟投条件的员工持

有。不论何种原因(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及管理委员会同意的例外情况除外),跟投人员劳动或聘用关系终止,其所持有的项目权益不再保留,需在 12 个月内转让退出,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条件及价格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主体。

**第十九条** 跟投人员之间不得私自买卖、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处置其持有的权益。除本规则规定要求退出跟投计划情形外,跟投人员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或跟投平台回购其跟投权益。

**第二十条** 跟投人员通过跟投平台持有跟投项目的权益,若其劳动或聘用关系因不同情形终止,其持有的权益需要按照约定要求进行处置,依据具体跟投方案进行明确。

**第二十一条** 跟投权益转让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跟投人员自行承担,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参照本规则确定的原则处理。

## **第六章 跟投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于跟投平台持有的跟投权益,公司可以决定进行整体受让,整体受让可一次性完成,也可以分次分批完成。公司整体受让时,跟投权益转让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确定。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受让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以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跟投平台完成投资满 36 个月的,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跟投平台可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跟投权益,相关交易需要符合跟投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跟投项目符合独立上市条件的,优先考虑及支持其上市。跟投项目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则跟投人员持有的跟投权益退出安排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总体战略决策决定和统一执行。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为维护公司和跟投人员的利益,跟投人员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时应包含本规则部分核心条款内容,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如果本规则的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一致,或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有所修改,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或

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准。

**第二十七条** 跟投项目和跟投平台在制定实施方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跟投制度时，不得与本规则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如有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下属企业拟采用项目跟投作为方式的，需根据本规则规定按程序由公司确定为试点企业，跟投方案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试点企业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原则制定本单位跟投本规则实施方案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的精神和原则具体落实。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金赛药业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